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2-3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协转让本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2月7日,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振业”)发来的(关于转让所持深长城股票的通知函),函告本公司深振业拟将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6,884,068 股(占本公司股本比例 7.05%)转让给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详情请见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 2012-2 号《关于东协转让本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截止目前,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2 年 2 月 16 日,深振业与深圳市国资委已正式签署《关于深长城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让方:深圳市国资委
 二、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16,884,068 股,占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7.05%,股份性质为流通股。
 三、转让价格、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定价,即转让价格不低于深振业刊登转让本公司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 14.02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36,714,633.36 元,由深圳市国资委以现金支付。
 四、付款方式
 自协议签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深圳市国资委向本公司支付股份转让款的 80%,即人民币 189,371,706.69 元,作为保证金,在完成本次转让所需在有关主管部门的全部申请材料核准手续后,深圳市国资委向本公司支付剩余 20%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47,342,926.67 元。

五、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为:
 (一)本次股份转让行为获深振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深圳市国资委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内容参见深圳市国资委披露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以及深振业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2-4 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深长城
 证券代码:000042
 收购人名称:深圳市国资委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邮政编码:518026
 负责人:张晓刚
 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重要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备写的。
 (二)依据《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6 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深长城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本报告书无异议;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书,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指	指	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权(深府函〔2009〕9 号)成立,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深国资产发[2011]396 号)调整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国资委	
转让方、深振业	指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长城	指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购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6,884,068 股深长城(000042)股票(占深长城总股本比例 7.05%)、转让总金额 236,714,633.36 元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深圳市国资委与深振业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国资委收购深振业持有的深长城股份的转让协议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广东星展律师事务所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国资委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经营范围: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二、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情况
 深圳市国资委于 2004 年 8 月挂牌成立,作为深圳市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
 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发[2009]19 号文更名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根据 2011 年 6 月 14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机构名称及性质质的通知>(深府〔2011〕396 号)》,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更名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过程中,作为收购主体的深圳市国资委自身就是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符合《准则 16 号》关于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这一层级的要求。
 (二)深圳市国资委所控制核心企业和业务情况
 深圳市国资委直管企业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资委的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为市区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对深圳市国资委直管企业的国有资产运营、改制和资产管理;投资、深圳市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
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	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3.74%	各种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管理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采和运输、港口、码头和输水工程。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5%	深圳城市给排水工程、自来水生产供应,与水务企业相关的供水业务,水务工程、工程规划、设计、咨询、水务工程、设备、信息技术、自动化控制和技术解决方案等。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燃气运营:燃气供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石油气等管道燃气投资。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主要从事公共交通运营业务。
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100%	粮食购销、储存、粮油食品及副产品加工生产经营。
深圳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1.52%	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99%	创业投资、创业股权投资、服务和代理业务。
深圳市智慧集团有限公司	46.22%	电子产品制造和信息专业市场经营。
深圳市特殊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43.30%	旅游业务、房地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汽车后市场等。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从事深圳口岸免税商品的零售业务。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75%	房地产开发。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35%	大型市政公共设施及城市基础设施的承建、房地产开发。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	房地产开发。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是作为深圳市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仅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所受处罚情况
 收购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被仲裁。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情况说明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俊强	国资委主任	中国	深圳	否
郭永祥	国资委副主任	中国	深圳	否
罗晓萍	国资委副主任	中国	深圳	否
高文	国资委副主任	中国	深圳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被仲裁。
 六、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深圳市国资委在境内、境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39) 51%的股权;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1) 21.52%的股权;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2) 29.75%的股权;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90) 36.35%的股权;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6) 19.93%的股权;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目前,深圳国资委直接持有深长城 29.75%股权以及深振业 19.93%股权;同时,深振业持有深长城 7.05%股权,深港持有深振业 3.31%股权,本次收购是深圳国资委为解决当前深振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基于自身战略需要而作出的集中股权比例的投资行为。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深长城权益的处置计划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公司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份价格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增持或减持深长城股权。
 三、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深振业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所持深长城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深圳市国资委于 2012 年 2 月 8 日研究决定接受深振业所持深长城股票(占深长城总股本的 7.05%)。
 (三)深圳市国资委与深振业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之前,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长城 71,239,307 股,占总股本的 29.75%。通过关联企业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长城 123,585 股,占总股本的 0.05%。深圳市国资委与远致公司合计持有深长城 71,362,892 股,占总股本的 29.80%。
 本次收购完成后,深振业将不再持有深长城股份,深圳市国资委的持股比例将增至 36.85%,仍为控股股东,而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深圳市国资委需向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深圳市国资委和深振业本次交易标的为深振业所持的 16,884,068 股深长城股票(占深长城总股本比例 7.05%)。
 (二)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定价参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定价,即受让价格不低于深振业刊登转让深长城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深长城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 14.02 元/股,转让总金额 236,714,633.36 元。
 (三)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在深振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深圳国资委的要约收购义务后生效。
 (四)股权转让安排
 待本次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深圳国资委的要约收购义务后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五)本次收购的完成尚须履行以下程序:
 1、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2、履行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于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三、关于豁免要约收购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持深长城的股份总额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了向深长城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收购其所持股份的义务。
 由于深振业及深长城均为深圳市国资委直管的国有企业,因此本次收购没有改变深长城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的(一)种情形,即“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收购人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豁免上市公司股份的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
 四、本次收购的其他情况
 本次收购过程中,深振业所持有的深长城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过渡期内(本协议签订之日至股份转让完成日为过渡期),如深长城进行利润分配,该分配利益由收购人享有;除此之外,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附加特殊条件,也没有任何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收购人(即):深圳市国资委
 法定代表人(签署):伍斌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即):深圳市国资委
 法定代表人(签署):伍斌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其签字项目主办人承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王心可(签字)
法定代表人:何如(签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广东省星展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郭耀堂(签字)
彭仕平

经办律师(签字):张巍松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深长城
股票代码	00004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单一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71,239,307 持股比例: 29.75%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比	变动数量: 16,884,068 股 变动比例: 7.0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可能导致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 12 个月内发行的证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履行《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履行公告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前次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采取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收购人名称(盖章):深圳市国资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盖章):伍斌
 日期: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2-5 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长城
 证券代码:0000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深振业 B
 股票代码:000006
 公司性质: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B 座 11-17 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B 座 1604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其他方式披露或在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生效条件为:股权转让行为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大会批准,并且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受让方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振业、深振业 A	指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长城	指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深振业 A
股票代码:	00000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B 座 11-17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明
注册资本:	989,407,360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341062
组织机构代码:	61883104-1
税务登记证号:	深国税字 440006018831041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投资、保税、租赁管理等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6)租赁和房地产业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物业管理。
发展:	深圳市振业(集团)公司、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瑞机械动力公司

深振业 A 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李永明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深圳,中国	无
李富川	男	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深圳,中国	无
罗力	男	董事	深圳,中国	无
江康	男	董事,财务总监	深圳,中国	无
王勇	男	董事	深圳,中国	无
马兴文	男	董事	深圳,中国	无
王苏生	男	独立董事	深圳,中国	无
桂芳	女	独立董事	深圳,中国	无
廖德福	男	独立董事	深圳,中国	无
陈其华	男	监事会主席	深圳,中国	无
宋天华	男	监事	深圳,中国	无
廖俊光	男	财务总监	深圳,中国	无
董连进	男	副总裁	深圳,中国	无
何明志	男	副总裁	深圳,中国	无
何向东	男	副总裁	深圳,中国	无
张庆伟	男	董事会秘书	深圳,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深长城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再持有深长城股票。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深长城股票共计 16,884,068 股,占深长城总股本比例 7.05%,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 16,884,068 股深长城股票转让给深圳市国资委。
 (一)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受让方):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16,884,068 股,占深长城股份比例为 7.05%,股份性质为流通股。
 (二)转让价格、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定价,即转让价格不低于深振业刊登转让深长城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 14.02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36,714,633.36 元,由深圳市国资委以现金支付。
 (三)付款方式安排
 自协议签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深圳市国资委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股份转让款的 80%,即人民币 189,371,706.69 元,作为保证金,在完成本次转让所需在有关主管部门的全部申请材料核准手续后,深圳市国资委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 20%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47,342,926.67 元。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本次转让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长城其他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为:
 1、本次股份转让行为获深振业股东大会通过;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深圳市国资委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深长城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深长城上市公司交易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永明
 日期: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次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本无正文,为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永明
 日期: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深长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单一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6,884,068 股 持股比例: 7.05%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 12 个月内发行的证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履行《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采取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已披露前次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存在对应表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核对该情况,选择“否”,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不存在对应表所列事项的填写“无”填写核对该情况;
 需要加注明的事项,可在栏目中备注填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2-01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2 年 2 月 17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华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 A 主持会议,会议内容:审议通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内容: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福建新大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福州华林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上次作出的与福建新大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相关议案,包括不限于本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完成,其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公司均予以承认,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理有权委托他人代为履行上述职责,受托委托人的行为视同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 2011 年 5 月 6 日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与福建新大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公司与福建省新大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16 日。
 公司为福建新大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监事会授权张景华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完成,其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公司均予以承认,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理有权委托他人代为履行上述职责,受托委托人的行为视同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 2011 年 5 月 6 日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与福建新大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公司与福建省新大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16 日。
 公司为福建新大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监事会授权张景华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完成,其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公司均予以承认,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理有权委托他人代为履行上述职责,受托委托人的行为视同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 2011 年 5 月 6 日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与福建新大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公司与福建省新大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16 日。
 公司为福建新大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监事会授权张景华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完成,其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公司均予以承认,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20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2-012
福建省永安林业